

第一章 导论

银行、企业、关系这三个名词将成为本书研究的主要对象。银行从最早的货币交换所开始至今天的现代商业银行已有几百年的历史。银行的内涵及其外延有了极大的扩充。银行在人类生存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也无与伦比。最令人惊讶的是，银行的本质已经深入到几乎地球上所有文明人的身上。人们的善于经营、处事斤斤计较等等都可以归结于此。这里要说明的是，本书所讨论的“银行”一词除有特殊说明，均指除中央银行以外的经营性银行。相比之下，企业这一名符其实的经济生命体千年以来变化要复杂得多。企业是整个人类经济生活最原始的细胞，也是最令人兴奋的生命体。但是，作为本书的目的，似乎对银行与企业之间关系的关心要甚于对银行和企业本身的关心。或者更确切地说，本书真正探索和研究的是银行和企业之源远流长、难以割裂的关系，以及这些关系所涉及的宏观与微观问题。

“关系”一词源于“联系”，又比联系一词有更多的价值评判和数量联系。对“关系”的研究也就是在价值的基础上去探究数量联系，即在质的规定性下研究量的联系。当然在研究中我们也会逐渐发现：“关系”的质规定性又往往是在量上体现的。因此，我们研究的重点应该是质、量并重的。银行与企业关系这一命题更加深了我们研究“关系”这一概念的最直接、最清晰的实际效果。本书所有的分析将围绕着“关系”这一主线进行下去。只是“关系”会由于环境的变化而体现出某些不同的质的规定性。而这些不同的质的规定性恰恰是我们研究银企关系中最感兴趣的地方。银企关系

是一种经济关系，但这种经济关系又反映出一定的社会条件下的政治关系和历史关系。我们的分析研究显而易见地把注意力集中在“经济关系”上，但我们也不会有意去回避与这一经济关系密不可分的其他关系，尤其是这些所谓的其他关系事实上与经济关系互为因果时，我们将会同样认真地去研究它们。同时，为了使本书的研究更多地基于经济科学的立场，本书在对关系这一现象的分析、研究中尽可能少地涉及功利的目的，而专心于对关系本身的研究、分析。

本章名为“导论”目的就是要把本书的研究目的、方法、思路等给出一个大致的概述。第一节主要阐述研究银企关系的直接导因及目的；第二节中阐述研究银企关系模式；第三节介绍本书分析的基本方法；第四节介绍本书的章节安排等。

1.1 导因 主题 标准 目的

银企关系在当前中国经济中的特殊的地位使得目前对银企关系的研究成为一个热点问题。但是，由于不同的作者出于不同的写作动机，就选择了不同的写作主题和评价标准，从而也会得出各种不很相同的结果。因此，作者有必要从一开始就自己的写作的起因 写作的主题 评价的标准 研究的目的作一基本的说明。

1.1.1 研究的导因

1978年中国经济改革之前，中国的银行与企业的关系还是比较“单纯”的，这种单纯性不仅仅表现在双方的关系在最高利益下所体现出的“大公无私”，而且两者之间的关系更多地可以说是一种联系，一种涉及自身经济利益与风险的联系。但是在中国对外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10年后、15年后，这种单纯的关系已不复存在。银行与企业的联系也已发展成为几乎难以割开的经济链条，1994年末银行（指可以搞经营性贷款的各类银行）的信贷的57.80%是对工商企业的贷款，而企业60%以上的负债来自于银

行系统。这种绝对高的比例已经使银企双方成为名副其实的共存亡的“经济伙伴”。只可惜这种“伙伴”关系却潜伏着一触即发的危机性质，而这一危机性质也得到了银企经济界和经济界的关注和担心。因为，第一，银行与企业之间目前的特殊经济联系已经成为企业改革和发展、银行改革和发展的主要障碍。由于目前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极高（根据 1996 年全国工业普查的结果：1995 年底全国工业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为 65.3% 其中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为 65.8%^①）。更令人担心的是，这样的高的负债率下，国有企业的资产盈利水平不断下降^②，远低于银行名义贷款利率（1990~1995 年银行名义贷款利率均在 10% 左右）。这样企业的负债就成了一笔名副其实永远还不清的“阎王债”。企业的亏损，甚至破产都是意料之中的事。同样，目前中国国有银行及国有控股银行要走商业化的改革之路，但在如此单一、风险极大的资产结构下，既不能减少对国有企业的贷款，更难以保证贷款的还本付息。银行本身经济利益得不到保障，又怎能奢谈银行的改革呢。

第二，银企关系的改革的成败直接关系到中国经济增长与发展能否继续深入下去的重大的历史发展过程。银企关系是关系到中国经济（事实上也是任何国家现代市场经济）的支柱，主要经济活动主体的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又关系到现代货币经济社会的中枢神经系统——银行的生存与发展。这本身足以说明银企关系改革的成败具有特殊意义。在中国经济改革 18 年后银企关系的改革已经成为中国经济改革中的关键点。它既是压力，也是动力。中国经济改革要深入下去，必须改革银企关系。

第三，银企之间日益严重的债权债务关系潜伏着难以预料的企业债务危机、银行信用危

① 详见《人民日报》1997 年 2 月 17 日。

② 根据 1996 年《中国统计年鉴》第 35 页的数据，国有工业企业资金利润率从 1978 年的 15.5% 下降到 1995 年的 1.9%。

机、存款人利益保障危机，乃至整个中国信用系统崩溃的危险。这绝不是危言耸听。上面已经提到企业已经成为银行的最大债务人且很难妥善了结这种债权债务关系；而个人存款又成为银行负债的主要来源。因此一旦个人对银行信用出现怀疑，那么整个社会信用系统将会出现难以预料的后果。

事实上，目前银行与企业的潜伏着的危机是一种长期的、根本性的危机，如果不能从根本上，或者说从体制上去改变现有银行和企业，目前所存在的极不正常的经济关系，则不仅不可能改变目前银企之间存在的问题，而且可能加速双方关系的裂缝。因此，探索和研究银企关系成为一项十分紧迫和十分重要的课题，这也是本书写作的最初导因。

1.1.2 本书的主题

银企关系显而易见是本书的一切内容中心。

银企关系研究的一个中心命题就是银企关系所体现出的本质特征，而这一本质特征在不同的政治经济体制背景下，甚至在相同的政治经济体制但不同的国家下，都必然有不同的表现。因此，在不同背景下的银企关系的本质特征就成为本书研究的一个主要方面。而实际上这个主要方面包括的内容是非常广阔又非常复杂的。为了使本书的研究的中心能最大限度地围绕在中国银企关系最本质的方面展开，因此本书对银企关系本质特征的研究将集中在两方面：第一，传统计划体制和过渡经济体制下的银行与企业本质特征的研究；第二，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和过渡经济体制下的银企关系的本质特征的研究。对前者的研究将使我们认清我们的研究主体——银行和企业在不同背景下的基本性质，从而为两者为什么会体现出特殊的银企关系提供必要的基础条件；而对后者的研究将不仅使我们看清为什么在不同时期银企关系会有很不相同甚至截然不同的表现，而且也使我们为分析不同时期所体现的不同的社会、经济关系及其影响提供必要的依据。这两方面内容的内

在联系也必然会使我们清楚地意识到一点：改变银企关系必须改革银行与企业本身。

本书作为对银企关系理论与实践的分析，研究的另一个重要主题是，对过渡经济时期银企关系的特殊研究。虽然从历史的角度我们把重点集中在不同背景下的银企关系的研究，但是从现实的角度（并非实用的角度）又把我们引入一个新的领域（这个领域有着同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价值。本书把另一个研究重点集中在过渡时期的银企关系根本目的并非是短期的，而是中长期的，也是历史的观点。对过渡时期银企关系研究的重点将从三个方面展开：1. 即从银行和企业本身的角度分析银企关系发展的现实困境（银企关系的限定性分析）；2. 从市场的角度分析银企关系与两市场均衡理论的关系；3. 从宏观政策的角度分析银企关系与宏观经济政策的关系。通过上述三个层次的分析，使我们对过渡时期银企关系的状况，发展的难点，发展的重点等有全面的了解。最终也会使本书的主题更富于现实性。

当然，任何社会经济主题都是复杂的，其关系也是无法穷尽的，本书将在有限的篇幅中尽力涉及主要的研究对象。

1.1.3 评价标准与目标选择

在分析研究银企经济关系之前，我们有必要先考虑一下我们的评价标准问题。如前所述，我们将尽量避开过多的价值评判，但我们却不能在适当统一标准情况下进行必要的分析和研究。因此，作为一种手段，我们也不能拒绝对评价标准进行一次筛选。在银行与企业关系中，显然可以罗列出许多值得考虑的标准，但为了使评价标准不至于过多，又难以准确评价，因此在本书中主要考虑以下四方面的标准：企业发展，银行发展，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存款人（广义的，不仅仅指自然人，指银行所有债权人）的利益保障等。这四个内容中，一、二、四项带有微观的性质，而第三项带有宏观的性质。对于选择第一、二项作为银企关系的评价

标准，应该没有多大的疑义。第三项宏观经济目标的选择则是基于企业与银行是现代经济社会最重要的经济行为主体，这两大行为主体本身及其相互关系的变化，将直接关系到整个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稳定，因此，把宏观目标选人银企关系的评价标准也有客观要求和理由。对于第四项存款人的利益保障问题引入银企关系的评价之中是基于如下的考虑：由于目前已经存在的银企之间难以割裂又陷得很深的债权、债务关系，使一直不存在信用问题的中国银行业实际上已经面临巨大的信用风险，因此作为银行的支柱的存款人的利益保障问题已经到了不得不认真考虑和对待的时候了。因此，把存款人的利益引入银企关系讨论的大课题中是完全必要和及时的，否则很可能对整个经济系统的信用状态带来危机感。

在选定了这四项作为银企关系主要的参考评价目标之后，我们必然还要考虑这四者之间的顺序及相互关系问题。我们必须考虑的是以企业为主还是以银行为主，以银行和企业微观目标为主还是以整个经济系统的宏观目标为主，以及存款人的利益保障该放在什么位置等等，这是目标的优先顺序问题。同时，作为一个综合评价系统，必须考虑这四个目标在综合评分中的“地位高低”，即“权数”问题。为了不影响我们在以后各章分析研究中带有过多的“定式”，我们先给出一个最简单、最直观的综合评价目标值 O ：

$$O = f(O_e, O_b, O_c, O_s) = \sum_{i=1}^k A_i O_j$$

其中 O_e 表示企业目标， O_b 表示银行目标， O_c 表示宏观目标， O_s 表示存款人目标。 O_j 表示期望的各目标值； A_i 表示各目标的相对权重关系。在此必须说明在不同的经济体制下，不同时期甚至不同的社会背景下对 A_i 权数的选择会很不相同。尤其在中国这 40 多年经济体制格局有了巨大的、甚至是根本性的变化时，我

们必须对评价体系作出必要的修正，使之更适用于评价的客观要求。基于同样的理由，我们可以把不同体制、不同时期的目标综合评价加以比较分析研究，但我们将尽量少地进行价值判断。任何存在都有其不可或缺的客观意义。对历史的评价永远不是对历史的忘却，更不是对历史的清除。因此，我们在分析研究讨论中将致力于阐述 而不是评判。

下面我们进一步分析这四种目标之间的替代关系。上述的四种目标，有它们各自独立存在的价值，也有各经济利益主体追求各自目标的必然意义。但同时，我们不得不承认：这四种目标之间又并非互不相关，完全独立的。它们的相互依存性是显而易见的。有时它们之间是此消彼长，有时则是互为因果，有时则是相互共进。而它们之间的某种替代性也是很显然的。经济关系说到底是一种利益关系，一方的获利很可能是由于另一方少获利或损失的结果。这就是一个替代。例如，针对目前国营企业日益沉重的债务负担，有人提出了以冲减银行不良资产的方式冲销企业已经名存实亡的债务，以利于企业轻装上阵，加速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变和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这一设想的替代性质非常明显，即以牺牲银行部分利益来换取企业损失的减少。当然，这一替代不仅可能给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带来动力，而且也有利于整个宏观经济的改善。但是，仅对银行本身而言，这是一种最直接、最不可逆的利益损失。这一替代结果的另一个间接影响可能会波及银行存款人利益。因为银行利益受损除了对银行本身造成直接损失外，还将对银行的还款能力、信用能力造成必然的损害，从而间接对银行存款人的利益造成可能的危险。显然，这一替代结果是有利于企业和宏观目标，而不利于银行及存款人利益。

另一种替代在目前银企关系中也很值得讨论。为了维护银行及存款人的利益，银行对某些明显丧失还本付息能力的企业，运用法律武器收回贷款，甚至迫使其破产。这样不仅使银行资产含金

量提高，使银行信誉增强，而且也间接保护了存款人的利益。但这必然使一部分企业雪上加霜，这一替代对宏观方面的影响可能要复杂得多。一方面如果这类企业涉及面广，则会直接影响整个宏观经济的稳定及增长；另一方面这一行为本身又是从全社会的总体利益考虑的，是对仍然存在的社会中低效经济的一种直接消化。从时间上分析，前者是短期的，后者是中长期的。两者都重要，都需要兼顾。这就需要在目标选择上有一个度的考虑。

上述四目标中，宏观目标与微观目标也存在着一定的替代关系，只是这一替代关系更为复杂。因为宏观目标与各个微观目标的替代方式、替代权数、替代效果是很不一样的，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在银企关系特殊模式中，宏观目标有着重要地位。它以双重身份出现，迫使银行或企业放弃部分自身目标利益，这是带有强制性的替代关系。虽然不管是银行还是企业都可能不愿意接受这种目标选择，但这种替代关系的存在是很难避免的。

在后面各章的分析研究中我们将根据这里所设定的几个基本评价标准和目标，分别予以分析。

1.1.4 写作的目的

当金融业在中国经济生活中的地位日益提高，国有经济改革（全面的、根本性的改革）的呼声日益强烈，银企债务关系日益恶化的时候，本书的写作会迎合许多热点的需要，也会成为一种有益的探索的尝试。但是，从根本上讲，本书写作的目的是中长期的，而非短期的，本书旨在为解决目前银企之间存在的种种经济难题，尤其是银企债务债权关系之类难题提出一些探索性的见解。并能够彻底完成对现状的“解剖”即对银企关系在中国的存在、演变、相互依存性进行认真、深入、全面的阐述，对中国银企关系的改革打下基础。

本书研究的对象是银企关系，本书的主要任务是阐述宏观过程中的主要微观基础——企业问题、银行问题，因而总体上讲具有

微观经济学的性质。但本书也并不排斥宏观问题，尤其考虑到银行和企业在中国宏观经济中的特殊地位，本书的研究将会对宏观过程中的银行和企业予以更多的关注，在这里所指的“宏观”主要就是“体制背景”。对体制背景的研究可能会占去本书一定的篇幅，但这是必要的。鉴于体制在中国一切社会生活（当然包括经济生活）中重要的地位，因此，银企关系必须在宏观大背景下予以充分阐述才更具准确性、全面性。

在本书的分析研究中会涉及一些理论、公式、假设等。在此作者要说明的是：除了一些必要的模式、关系的形式化、数学公式证明外，本书并没有也不希望对涉及的所有问题进行严格的形式化定义和证明。这不仅仅是因为作者不希望过多的数量证明成为读者的一种负担，而且也是作者本人对目前学术界某些华而不实的学风的不予支持的具体表现。但是，这样做丝毫不影响本书对问题探索的严肃性和科学性。本书将坚持从理论、逻辑、经验、假设等各种可能的方式阐述、分析、论证问题。

总之，理论研究的根本目的或是建立一种新的理论、假说，或是为解决现实问题提供服务。本书在写作中将兼顾这两个目前同等重要的目的。

1.2 银企关系模式

银企关系从经济学意义上必然存在一种联系的方式，我们这一节分析的银企关系模式实际上就是一种银行和企业经济联系的基本定式，我们在导论中引入银企关系模式的讨论的目的是为全书的分析有一个基本的方向。为了不使今后的讨论陷入繁琐的数学论证中，因此作者在此介绍的是一种最基本的关系，而这个最基本的关系式已包含了银企关系的基本内容。

1.2.1 银企关系的一般模式

银行，这里指的是大家基本一致认可讨论的对象商业银行，

从它诞生后就与企业生存联系在一起。虽然最初的商业银行的重点在“商业”，即限于一般商人和进出口贸易商。银行通过对国内国际贸易中货物的周转提供资金，以及货物销售所需的短期内持有存货的资金。但随后“商业银行”的界限在工业的发展中有了很大的变化。商业银行对生产者提供短期的工资、存货以及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商业银行也可持有各种公司企业的股票、债券从而与企业成为最密切的“经济联合体”。当然这种经济联合体并非形式上、法律意义上的，而是实践意义上的。下表是企业与银行之间经济联系的最直接的数量关系。

表 1-1 各国企业内外部资金来源结构比较(1966~1971)

(单位：%)

国别	内部资金	外部资金	其中：贷款	证券发行	总计
日本	40.0	60.0	49.0	11.0	100.0
美国	69.4	30.6	12.4	18.2	100.0
英国	51.4	48.6	10.3	38.3	100.0
联邦德国	63.1	36.9	29.6	7.3	100.0
法国	65.0	35.0	27.4	7.6	100.0

资料来源：日 铃木淑夫著，《现代日本金融论》第 15 页。

表中显示，国际上经济发达国家中企业对外部资金的依赖程度达到很高的比例。而在企业对外部资金的依赖中银行贷款又占有很大的比重。其中尤以当时处在发展中的日本最为突出，日本企业有近 50% 的资金来之于银行贷款。比例较小的英国和美国，由于公司的直接融资（发行股票债券）的比重大幅度上升，对银行的依赖程度下降，但在公司股票、债券的持有者中也有银行的一份子。而且，从银行业、企业经济发展的历史进程考察，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认为银行与企业的联系会终止。

银行与企业的一般关系可以用下列的图式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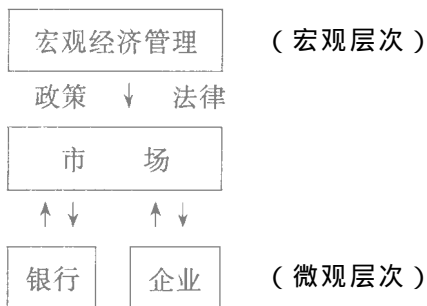


图 1-1 银企关系的一般模式

这一十分简单的方框图反映了银行与企业在宏观背景下的基本状态和关系。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这一一般模式是在纯粹或基本纯粹的经济模式下的银企关系模式，即我们一般所描述的竞争或基本竞争条件下的银行与企业的关系，在这一一般模式下的银行与企业有如下的基本特征：

第一，独立性。即不管是银行还是企业都是具有独立行使经济主权的行为主体，它们的这种独立性受到共同的法律、体制保障。

第二，利益性。银行和企业作为独立的利益主体，它们的行为的最高准则就是各自的利益得失，这里排斥或基本排斥任何非功利的目的。

第三，安全性。银行作为经营特殊商品——货币的企业，其除了服从最高利益要求之外，安全性也必然放在其经营准则的重要位置。没有安全性，或安全性很小的银行是没有多少生存机会的。相比之下，企业作为承受资金的一方，并不需在这方面考虑过多。当然这仅仅是指企业在借款这件事上。

第四，相互制约。在进入现代经济社会后，发达的金融市场虽然解决了企业很大的资金需求，但不可能，或者说永远不可能把银

行排斥在资金运营之外。不管是历史还是理论，都证明银行作为资金中介机构的难以替代的有效性，因此，银行与企业的联系是不可能中断的，而两者又是相互制约的。银行绝不会忘记企业这一大主顾，虽然银行必须为此承担风险；而企业也不会忘记银行资金这一快捷、有效的渠道（虽然企业要为此付出代价（利息））

在独立性、利益性、安全性的原则下，作为微观层次的银行与企业的关系是比较明确的。银行通过对企业的放款获取利息收入，而企业通过有偿借款来生产经营获取利润。银行在利润最大化的原则指导下希望把利率（贷款的条件）不断地提高，但不能高于金融市场类似的融资条件，也不能使企业无法承受；企业基于同样的考虑，希望把借款的代价压得最低，但同样不能低于金融市场相似的融资条件，也不能使银行无法承受。事实上，不管是银行还是企业，在完全竞争或基本完全竞争的市场条件下，都应以市场平均利润为目标，实现双方的最大利益化。从本质意义上，银行也是企业，因此，银行与企业的关系最终也会反映出企业与企业之间关系，即相互竞争又互为补充、相互依赖的关系。但是，银行与企业的连接的纽带是货币——这一特殊的商品。货币商品的高度的转化功能是其最大的优点，又是其最大的隐患。因此从这个意义上，银企之间纽带的安全性是十分重要的。问题的重要性还在于：银行本身作为一个信用机构，其不是仅与一家或数家企业发生经济联系，而是与千家万户有着链式的信用关系。这种链式信用关系可能会因为某个环节发生问题而断裂，从而导致整个链条的崩溃，最终还可能导致整个银行系统和企业系统，乃至整个经济系统运行出现紊乱，甚至崩溃。因此在这一个最简单化了的银企关系中也必须包含了安全性因素的考虑。

在这个一般模式下另一个需要讨论的问题就是市场条件与宏观背景。虽然我们讨论的是一般条件下的银企关系，但即使如此，仍然不能完全撇开宏观背景与市场条件的变化因素。即使完全竞

争市场条件下，某些体制方面、法律方面、政策方面的变化也是很自然的，而这些变化也必然影响到银行与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事实上，根本不存在理想的，或理论上所设定的所谓完全竞争，甚至基本完全竞争的社会经济条件。这意味着，不管是银行还是企业，都很难达到利益的最大化目的，银企关系由于不可避免的社会制约而产生必然的利益损耗。如我们经常面临的垄断问题，银行的利率间接甚至直接控制问题等等，这些都必然对银行和企业本身的经济活动产生很大的影响和制约。同时，也必然会损害银行和企业本身的利益以及银企的相互利益。总之，宏观条件或外部条件的制约将在我们今后的讨论中作为一个不可缺少的方面，以避免过分抽象化地研究银企关系问题。

1.2.2 中国特殊的银企关系模式

在上小节中我们把宏观条件或外部条件作为银企关系一般模式的重要制约条件。事实上，中国式的银企关系的复杂性远远要比上述制约大得多。我们通过对银企关系的一般模式的修正或增加制约条件来建立中国式的银企关系模式有很大的难度。但是，从分析问题的简明性出发，作者还是试图作出如下的尝试：描述中国银企关系的特殊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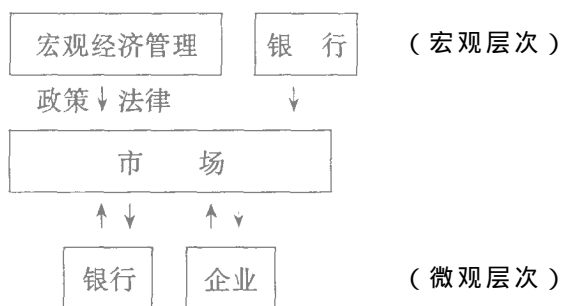


图 1-2 中国特殊的银企关系模式

这个模式的方框图与一般经济条件下的银企关系模式从形式上似乎只增加了一个处于宏观层次的银行系统，但其实质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首先，作为宏观层次的银行并非仅指负有正常的宏观调控职责的中央银行，而是整个银行系统，这些银行包括所有的专业银行 国有控股银行（如交通银行）地方性控股银行（如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唯一除外的是一些外资银行中国分支机构。虽然 1994 年起成立了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明确负有政府政策传递职能的政策性银行，但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目前存在于各大专业银行身上所负担的经营性和政策性的双重职能。这一现状的改变（即所谓银行商业化过程）可能需要很大的努力，经历较长的历史过程。正是由于中国的银行目前所扮演的这种双重角色，使银行本身就不仅仅是微观层次的对象，而是带有（必然的）宏观层次的色彩。作者把中国的银行在中国经济中的位置摆在十分微妙的超微观层次，即中国的银行实际上介于宏观与微观层次之中，身兼宏观与微观双重角色。关于超微观层次的命题，作者认为尚有很大的改善余地，但为了分析问题上的方便，超微观层次的建立却有利于：一是暂时摆正了银行在目前中国经济的位置；二是这一概念具有较大的想象空间，为今后的进一步完善创造条件；三是在讨论分析银行在银企关系中的作用有很多有利之处。总之，超微观层既反映了中国经济的特色，又暴露了中国经济的尴尬。

在中国银企关系的特殊模式中，银行的角色重叠意味着银行已很难完全实现其作为商业银行的企业职能，这样必然导致银行在银企关系中扮演的角色和所处的地位发生重大变化，中国式银行与企业最主要的经济联系——贷款被赋予一个十分特别的名词——政策性贷款。这种带有极大非功利性色彩的贷款使中国的银行性质发生很大的演变：银行无法追求利润最大化，银行机会成本的大幅度提高，银行经营效率的下降，银行与企业关系的不平等性

等等。显然，这时的银行的角色已经非严格意义上的银行了，对银行的分析也应具备更广更全面的机制和背景条件的约束。

在中国银企关系的特殊模式中，从形式上企业没有出现什么变化。但中国企业的性质实际上已很不同于在一般银企模式下的企业角色。虽然企业没有也不可能像中国式银行一样跃上宏观层面，但中国的企业所带有的众所周知的宏观层面的色彩也是不得不考虑的。中国的企业仍带有一定计划性的传统色彩，虽然中国目前已越来越少地使用这个词。中国的企业的这种特殊角色在某种意义上与中国的银行一样，也使企业性质发生了某些相似的变化。而这些变化反过来又会对企业本身及银企关系带来很大的变化。当我们在讨论中国式的银企模式时，将会发现由于银行、企业的特殊性质，使得问题的分析更加复杂，更加非定式化。这种非定式化从某种意义上将大大增加改善银企关系的难度。但是，本书在对中国的银行与企业间特殊关系分析的基础上，对这种非定式化关系进行修正。

1.3 基本分析方法

无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研究，对分析方式本身的选择已经成为研究本身的一个极其重要、必不可少的内容。经济科学也是如此。对于本书的作者而言 选择简捷、实用、有效、规范的分析方法是写作开始的必要的条件，也是本书最终成功的必要保障。因此，作者力求在以下的分析研究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能满足实际需要。

本书主要将采用以下五种基本的分析方法体系。

第一，一般分析与特殊分析。所谓一般分析，简而言之就是抓住事物的共性、本质，对问题进行研究。而所谓的特殊分析则正好与之相对，它不仅仅把事物的共性、本质作为分析的基本对象，而且要把事物某些特殊的内涵（有些是本质的，有些则是非本质的），

作为分析的重要对象。一般分析的关键是共性，特殊分析的关键是个性。面对事物的全面分析研究就不仅需要要有共性的反映，而且也要个性的体现。一般分析与特殊分析的结合将有可能使事物的总体面貌和本质特征更加明显，事物所反映的关系也更全面、更客观。

在银企关系分析中，采用一般分析与特殊分析方法相结合的方式，目的就是根据中国的银企关系所处的特殊地位和解决问题的特殊要求决定的。中国的银企关系仍然是反映一般银企关系的本质联系的，不管是在传统计划经济时期还是过渡经济时期，而这种体现一般银企关系本质联系的内涵的认识与把握恰是我们分析研究银企关系的首要条件。但是，仅仅这样的一般分析是不够的，我们还必须去寻找中国特殊的银企关系的特殊内涵，尤其是过渡经济时期银企关系的特殊内涵，这将是我们的另一个重点，因为只有对这一特殊时期的特殊关系的特殊内涵的充分了解和认识，特别是它们与一般内涵的不同之处，才能使我们能够对症下药，提出符合实际的解决问题的思路 and 方案。因此，在本书的分析中采用这种结合的方式是必然的，有效的。

第二，理论分析与实证分析。理论分析与实证分析在字面意义上似乎经纬分明，但实际上却不那么可以截然分开。尤其对于介于一般理论与一般实践之中的经济科学更是如此。在经济科学中，不仅需要一定的理论假设、推论、定义，而且更需要有足够的实际材料（不仅仅局限于数字材料，也包括文字的过程的描述材料等）的实证。只有通过理论假设、推论、定义的有效实际论证，经济理论才能成为一种真正的科学理论。否则理论只能停留在假设、定义的基础上。虽然在过去几百年中大部分的经济研究人员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而大多采用理论论证、推导的方式来证明自身理论的正确性，但是近几十年经济学，尤其是经济社会、经济科学本身的发展，已提出了更高的理论与实践方面的要求。实证分

析在经济理论发展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重要，因此，作者在本书的论证中也将采用理论与实证方法相结合的方式。

银企关系反映了现代经济社会一个重要的经济关系，也反映了一个重要的经济数量关系。无论是银行还是企业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一般会遵循现代经济理论的基本定式发展。但是中国特殊的银企关系实际上又偏离了这种基本的关系定式，体现出特殊的价值意义。而要确定这种特殊的价值意义，只有通过从企业、银行、经济体制等各个方面变化因素的论证、假设，并得出基本的理论。假设是必要的，但是，如果缺乏实证方面强有力的支持，理论假设的有效性将受到很大的置疑。尤其是对于银企关系而言，人们关注实际的论证更甚于理论的论证，因此，银企关系研究结合理论与实证方式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分析有效性的基本保障之一。

第三，静态分析与动态分析。简而言之，静态分析舍弃了对过程、变化的研究，而着重对事物某一特定状态的特定解剖分析，而动态分析从字面上已经告诉人们它对过程研究的重视程度。虽然对于经济科学而言，动态分析将能寻求一个发展中的问题，也有可能寻求解决发展中的问题的方法。但静态分析的重要性仍然存在，因为静态分析恰恰能解决动态分析所无法解决的问题——如本质的体现，关系等。因此，静态分析与动态分析具有同等重要的作用。而两者的结合将使问题的分析更全面、更深入。

银企关系在这几十年中变化很大，即使在过渡经济时期也是如此，因此动态分析将成为银企关系分析的主要方式。对银企关系的动态分析不仅在于关系本身的变化，而且也在于关系的主体（银行和企业）和关系的背景（外部条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而关系的主体、关系的背景与关系本身的变化又恰是一个动态联系变化的过程。因此，从这个意义上，动态分析在银企关系研究中是十分重要的。但是，我们同样不应遗漏静态分析。无论是传统计划经济时期还是过渡经济时期，静态分析将是我们认识银企关系本